

在西漢時海水之位置。又由其附近之大道，更可窺見當時道路繞海北岸及沿河西行之情形。自有此古物之發現，則現所見海水之復故道，余等可說所復者爲二千年前後之故道，即漢書西域傳所稱之古蒲昌海之故道也。是不惟赫定先生所推論海水積北岸之假定實現，且提早四百餘年，而其位置亦偏向東北矣。並足以證明中國史記漢書及水經注所記真確無誤也。

至海水何時南遷，其移徙之情形若何？余因未赴羅布南部考察，未能得一真確解答。但鈞稽中國古載記所述，提出余之意見，以博讀者興趣。按以古物學上之證明，余檢查余所發現之文書，終於漢成帝元延五年。時成帝僅元延四年，五年已改元爲綏和元年（公元前八年）。由此亦可知漢與西域交通之隔絕；是余所發現之遺址在公元後似已被放棄。赫定先生所發現之遺址其文書止於永嘉四年（公元三一〇年）。據斯坦因所述，文書上有作「建武十四年」者。（九）建武爲東晉元帝年號，僅一年，即位後，改元大興。照推應爲成帝咸和五年，（公元三三〇年）西域不知，仍奉元帝年號也。雖趙石虎亦改元建武，但張氏並不援用後趙年號。如此，則樓蘭遺址之放棄，應在公元後三三〇年或以後也。（參考第二章第二節）此兩地放棄之原因，是否由於水道之變遷，固不能確定。但居民必與水有密切之關係。蓋水道變遷：一方面由於自然之變化，或河流改道；但間接關於人爲之力最多。如有居民之地，則人民謀水利之引導開淤啟塞，多有裨益於水道之流通。且植樹平沙，亦可以阻風沙之壅塞，而致影響水流。反之，若有水無居民，或有居民無水，均足以引起地理上之變化，使水道變方向或乾涸。據此是遺址被放棄以後，直接間接均可促使水道變遷或改道，此事理之必然也。據此，則海水之移徙，必與遺址之放棄同時，或在後，可以推知也。然則移徙於何處，其情形如何？次當論及。

按羅布淖爾所受水：在北者爲孔雀河，即海都河之下流；在南者爲塔里木河與車爾成河合流之水。在民國十年以前，孔雀河至鐵干里克南流入塔里木河會車爾成河後，東流入羅布淖爾。故淖爾在南，而北部乾涸。民國十年以後，孔雀河水復故道，至鐵干里克附近德門堡轉東流入涸海。水既返北，故南部乾涸，此最近時事也。在漢